

经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暂行）

（2015年9月25日修订）

一、评审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潜力突出的一年级新生也可以申请参评，不包括在职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除了公派出国及优秀博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外，实际在校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除嘉庚、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的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二、奖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和经济学院研究生管理条例，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习成绩优异, 无不及格课程(重修及格的亦可参与评奖);

(五) 科研能力显著, 有突出的科研成果的, 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 必须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评奖标准

(一) 硕士生按两院开设的专业课程(不含小学期课程)成绩标准分和科研成果分加总后进行排名, 博士生按科研成果分排名;

(二) 硕士生参评者专业课程(不含小学期课程)成绩标准分必须达到 50%以上(含 50%);

(三) 硕士生重复参评者专业课程(不含小学期课程)成绩标准分必须达到 50%以上(含 50%), 且必须有科研成果分。

(四) 研究生科研成果中符合投稿规定且不违反学术道德的中英文稿“一稿多发”情况, 仅按一次科研成果加分。

五、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 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仅计算学术论文的科研成果分, 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论著、译著、专利、有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的 proceeding、无正式 CN 号论文等不计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中文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后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英文论文必须有 DOI 号并且已在网上发表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国家奖学金。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 论文分数 = \sum (权重因子 × 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国际期刊一类每篇 150 分，国际期刊二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短论除外）每篇 100 分，其余 SSCI 和最优刊物每篇 80 分、一类核心每篇 60 分、二类核心每篇 20 分（累积加分封顶 30 分），不在国际期刊一类、二类目录中的 SCI 期刊每篇 20 分。论文入选中国经济学年会、留美经济学家年会、青年经济学者论坛并出席以上会议者按照二类核心论文加分标准加分。

国际期刊一类、二类目录以经济学科上报人事处的认定为准，最优刊物、一类核心、二类核心以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凡是与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老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无论是否属于导师组成员，老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作者的学生均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

为第一作者的老师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英文论文并且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论文的权重因子在所有作者中平均分摊。所有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但不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合作因子：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